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金大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莲欣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莲欣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 收入为364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 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2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